广元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广疾控发〔2018〕101号

广元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关于举办2018年疾控信息暨传染病
报告管理工作培训会的通知

各县区疾控中心，市直医疗单位:

为进一步规范我市传染病网络直报质量暨疾控信息安全管理工作，提高传染病报告质量，强化疾控信息安全，落实舆情监测及疾控基本信息填报工作，根据工作计划和4-6月全市传染病网络直报质量及疾控信息安全督导情况，经研究决定举办全市疾控信息暨传染病报告管理工作培训会，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:

一、培训内容

（一）《地理信息系统在疾病监测工作中的应用》;

（二）《医学论文情报的撰写》;

（三）《全国传染病信息报告管理工作技术指南（2016年版）》;

（四）《传染病信息报告管理规范（2015 年版）》;

（五）乙肝诊断标准及核实软件的使用;

（六）梅毒、肺结核等部分法定传染病报告诊断标准;

（七）2017年传染病网络直报质量暨疾控信息安全督导工作问题解决;

（八）2018年上半年传染病监测数据分析;

（九）基本信息填报工作基础 ;

（十）在无软件支撑的情况下如何开展舆情监测工作;

（十一）《网络安全法》及网络安全基础;

（十二）CA工作;

（十三）如何在医疗诊治信息中查出传染病及解决的方法;

（十四）专报系统与大疫情的关系及分工流程;

（十五）如何做好全国传染病网络直报质量调查工作。

二、参加对象

各县区疾控中心分管主任、传染病报告负责人、疾控信息工作负责人；县级及以上医疗单位疾病控制科（防保科）科长；朝天区沙河镇中心医院、苍溪县龙山镇中心卫生院疾病控制科（防保科）科长及疫情人员。

三、培训地点

广元市疾控中心三楼卫生应急指挥大厅。

四、培训时间

2018年8月1日—3日，1日报到。

报到地点：市疾控中心三楼信息科

五、其他注意事项

（一）请各单位提前安排相关人员准时参会，遵守会议纪律。届时，将邀请省疾控专家授课。

（二）各参会人员差旅费、住宿费回原单位报销。

六、联系人及电话

联系人：李　芳 18781259991　徐　霞 13518320832

附件：2018年疾控信息管理暨传染病报告管理工作培训会参会人员回执

广元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2018年7月19日

附件

2018年疾控信息管理暨传染病报告管理工作培训会参会人员回执

姓名	单位	职务	联系电话	是否住宿	备注

抄送：市卫计委。

广元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　　2018年7月19日印发